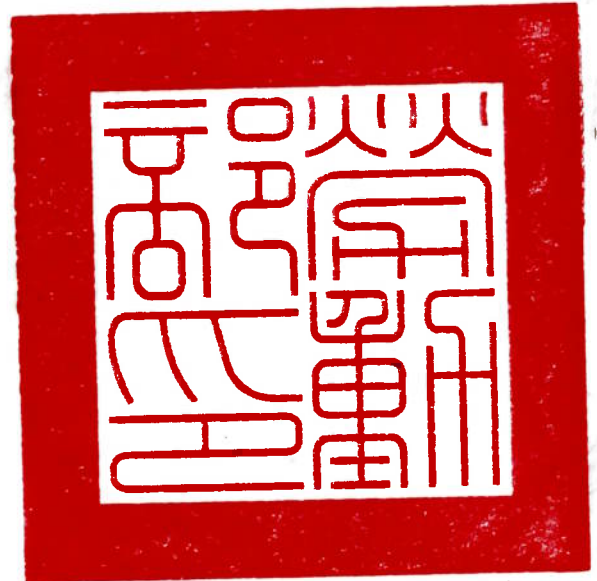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攬專字第1140521339A號



核釋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雇主因故不能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通知或申請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得於核准所定期限內，補行通知或申請。(第一項)前項補行通知或申請，就同一通知或申請案別，以一次為限。(第二項)」其未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通知或申請之雇主，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聘僱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之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第五條所定之工作者，雇主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向本部補行申請；另其聘僱之同一名外國技術人力，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除前款規定外，雇主應於超過本辦法規定期限後十五日內，向本部補行通知或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部長洪申翰